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遵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依法独立行使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权，对公司重大决策、经济运行情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职权情况进行监督，推动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各次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0 年 2 月 29 日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 （3）发行数量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6）限售期 （7）上市地点 （8）募集资金投向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关于制定<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制定<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

序号	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制定<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关于制定<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7 日	1、《关于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9、《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变更会议政策的议案》 11、《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0 年 6 月 19 日	《关于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4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7 日	1、《关于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将“综合能源关键技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关于为孙公司双杰电气无锡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5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15 日	《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公司运作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赋予的职权，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并依法列席了公司部分董事会和全部股东大会会议，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均无异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依照各项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会议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程序合法、决策合理，2020 年内认真地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勤勉尽责，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检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 2020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并审核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半年度、年度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严格执行各项内控制度，能够执行国家各项财税政策，有效保证公司业务的健康发展。

监事会审核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全面、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行为发生。

（四）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检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089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配股成功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截至 2017 年 8 月 1 日止，公司本次配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215.7957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7.15 元，募集资金总额 30,142.9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 1,285.81 万元后，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857.13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出具中兴华验

字（2017）第 010088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资资金使用情况明细如下表：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8,857.13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9,138.33
加：募集资金累计利息及理财收入	281.2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0.00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加总数值总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内容与承诺投入项目内容未发生变化，2020 年度募集资金情况披露及时、完整，不存在重大问题，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比较系统的公司治理框架，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有效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执行，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事件。

（八）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

映了公司 2020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一）加强自身学习，提高业务水平

在新的一年里，为了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学习，有计划的参加有关培训和坚持自学，不断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的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二）按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

在 2021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便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一是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二是按照公司《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三是落实《监事会议事规则》，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全年按规定至少召开两次例会。

（三）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监事会不断加大对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执行决议和遵守法规方面的监督。一是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检查。二是为了防范企业风险，防止公司和资产流失，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特别是重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一旦发现问题，及时建议予以制止和纠正。三是经常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公司所委托的会（审）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及联系，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